

# 安宁市水务局建设青龙哨龙潭人饮供水替代项目工程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5日，安宁市水务局根据《安宁市水务局建设青龙哨龙潭人饮供水替代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会人员包括专家、建设单位代表、编制单位，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宁市水务局建设青龙哨龙潭人饮供水替代项目工程，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新建净水厂位于草铺镇三尖山已建600m<sup>3</sup>水池东侧与中石油厂区西南角之间的三级缓坡台地上。（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2°21'22.212"，北纬24°54'54.162"）。净水厂占地面积12400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阶段：**201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冶建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宁市水务局建设青龙哨龙潭人饮供水替代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22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安宁市水务局建设青龙哨龙潭人饮供水替代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保复[2015]55号）”。项目主要建设取水工程、新建净水厂工程、原水输水工程及配水工程四部分，生产能力为净水10000m<sup>3</sup>/d和20000m<sup>3</sup>/d。

**建设阶段：**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

**运营阶段：**项目建成至今一直在运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93.6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4.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53%。

#### （四）验收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取水工程、新建净水厂工程、原水输水工程及配水工程四部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要建设取水工程、新建净水厂工程、原水输水工程及配水工程四部分，通过现场复核，项目与环评未发生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主要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5个方面来进行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1。

表1 本工程重大变动情况梳理

名称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净水厂，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净水量为10000m <sup>3</sup> /d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净水10000m <sup>3</sup> /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净水厂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已建净水厂位于草铺镇三尖山已建600m <sup>3</sup> 水池东侧与中石油厂区西南角之间的三级缓坡台地上，厂址未发生改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产品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未变化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新增排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的	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不外排，回用于绿化。	否
	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建设 1 个容积为 200m <sup>3</sup> 回收水池，表面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大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由上表 2-4，以上变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和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清扫，雨天储存在蓄水池，不外排。

本次验收主要查验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处理设施，项目已建1个容积为4m<sup>3</sup>的化粪池，位于生活办公楼东侧；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废水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至园区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进入回收水池处理后回用绿化及配水井，化验室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产生的臭气，污泥干燥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忽略不计。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泵、机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由于泵站位置比较偏僻，远离人群、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且设备均在室内运行，对厂界的贡献值基本可以忽略，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厂界距离的消减，项目区域厂界噪声北、南、东、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干污泥。生活垃圾和干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率10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效果

###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净水厂目前只有1人在管理，废水产生量极少，采样时无废水。废水对环境及周围水体无影响。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干污泥。生活垃圾和干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率 100%。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取水工程、新建净水厂工程原水输水工程及配水工程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取水工程、新建净水厂工程原水输水工程及配水工程。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化粪池处理废水、泵和各种机电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废水均可达标回用，项目运行过程中只要注意定期检查化粪池保证正常运行，生活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均在限值要求以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及要求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比，无不不合格情况。建设单位一期工程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各级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中的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物控制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其环保意识。
- 2、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监控工作，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项目的环境管理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4、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设置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
-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
- 6、定期应急演练。

## 安宁市水务局建设青龙哨龙潭人饮供水替代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时间:

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2	副组长				
3	行业专家	黎玲	昆明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高工	13629479950
		江生	中南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高工	1380873485
		白云海	云南高澜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7787128687
4					
5					
6					
7					
8					
9					
10					
11					